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体育局

乙方：河南郑地奥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14,968,000.00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自活动正式比赛前，乙方应将活动组织实施方案提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整体项目活动的统筹与人员组织运营，开闭幕式与颁奖仪式全流程执行，团部驻地和阳光大本营及比赛场地提升改造、规划、布置与竞赛物料保障，接待、食宿与交通保障服务，医疗救护、安全保障与保险服务，宣传推广、影像记录与媒体运营，赛事信息化与成绩管理，后勤运维、应急与赛后收尾。完成组

委会对活动组织的各项要求，为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顺利安全圆满举办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制作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素材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素材资料后，乙方应在 1 天内审核确认素材资料符合需求，如素材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摆设的各种物品设备、搭设的各种

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演职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演出施工、排练、合成及正式演出等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解决。

6. 在本合同约定合作范围内，乙方独家享有项目招商运营权利，有权自主制定招商方案、筛选合作商户、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乙方因招商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管理费、进场费、服务费、品牌分成、广告位收益、活动承办收入等)，首先用于弥补此次项目经费的不足部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妥善清场，达到验收要求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65%，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资料及成片，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1.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3.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5.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展演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